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期末關舍公告

壹、本學期宿舍期末關舍時間：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1:00 時。

貳、離宿手續受理時間：107 年 1 月 20 日（六）9:00~20:30。
107 年 1 月 21 日（日）9:00~20:30。
107 年 1 月 22 日（一）9:00~11:00。

※本學期開始不提供提前離宿(除僑交外住宿生有飛機搭乘問題可以親洽辦公室以外的住宿生如特殊原因需要提前離宿可以填寫「離宿檢查委託切結書」。欲於 1 月 20 日（六）前離舍者，須於上班時間（09:00~16:30）洽詢宿舍辦公室。

參、離舍注意事項及程序如下：

一、請將寢室地板、浴廁完成清潔，桌面及書架須淨空，衣櫃及抽屜內可存放物品（待維修者請勿置放物品），大型物品可裝箱或打包放置於床板上，唯因宿舍會噴灑消毒藥水，請務必打包好，椅子請倒置於桌上。

二、緊閉窗戶並關閉所有電源開關，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品請同學自行拿至子母車丟棄。

三、寢室內不得存放食物，離舍時務必將垃圾帶走，凡任何一位住宿生欲離宿時均要全寢公共區域和離舍者位置都要清理乾淨，避免造成最後離宿者的困擾與不公平之處。(如有清潔疑問，可請本舍清掃阿姨指導)(***重要物品和食物必需要帶離**)。

四、**離舍手續如下：**

(一)「離宿申請檢查表」預定於 1 月 14 日（星期日）由幹部發至各寢室(每人均須填寫乙份)，如未領到或遺失者可至宿舍辦公室領取，下學期如欲辦理退宿同學需提早告知並到宿舍辦公室領取「退宿申請表」「如自辦退宿者依契約規定罰款 2000 元(如休退轉不用罰款)」。

(二)請寢室室長檢查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簽名（如室長提早離宿，則由最後離宿同學負責）。

(三)請樓長複檢簽名→將「離宿申請檢查表」交給樓長後始可離開。**(下學期沒住的請親自繳交到辦公室)**

五、重要及常用物品請全部帶離宿舍，宿舍關閉期間不開放入內取用物品。

六、凡未依規定辦理離宿或複檢不合格者，罰款以支付各項清潔勞務及公物減損費用。

肆、冷氣收費：【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五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附件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一、**繳交方式：**費用及遙控器由最後離宿者連同離宿申請檢查表一併繳回。

二、**冷氣收費：**本學期期末冷氣使用度數抄電表時間為 1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30，各寢依使用度數計費，每度 4 元，由寢室成員共同分擔。(冷氣費用以每間寢室實際用電度數計算，每度 4 元。)

伍、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舍及進住時間：

一、開放進住時間：107 年 2 月 23 日（五）上午九時起。

二、本舍受理進住報到時間為：

107 年 2 月 23 日（五）服務時間自 09:00 起至 17:00 止。

2 月 24 日（六）服務時間自 09:00 起至 17:00 止。

2 月 25 日（日）服務時間自 09:00 起至 20:30 止。

三、進住時請親至宿舍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啟用學生證刷卡權限及領取冷氣遙控器)。

四、自 2 月 25 日（日）即開始實施門禁管制查核。

陸、其他：

一、曬衣間及冰箱物品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一）上午 11:00 前，自行攜離，逾時將全部清除。

二、自 107 年 2 月 23 日（五）起至 2 月 25 日（日）止三天，每天自早上 09:00 起開放頂樓曬棉被區，惟使用者須於當日下午 15:30 前撤回所曬物品，逾時一律以無主物品處理。(如下雨將擇日公告開放曬棉被時間)。

柒、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